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01.09.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草案
103.03.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健康休閒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提升本科畢業專題(以下簡稱本專題)之成效，培養學生具備整合與研究分析能力，並能應用專業知識於實務專題製作，特訂定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專題方向以學術、實務及創作為原則，並與經營管理、健康休閒及健康服務領域之主題為主要範疇。

第三條 本專題製作以本科學生為對象，為每一學期二學分二學時，計修一學年。

第四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實務協調執行。

二、指導老師應安排時段與學生討論畢業專題。

第五條 學生分組實施方式：

一、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由畢業專題開課教師擬定並宣布分組辦法。

二、各專題小組應選定本科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人數不限，且可邀請他科老師共同指導。

三、指導老師應負責指導學生選定專題題目、執行專題及審核成績等相關事宜。

四、各專題小組選定專題題目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報本科核備。

五、指導老師應安排時段與學生討論畢業專題。

六、本專題進行過程中，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第六條 本專題製作時程得依實際情況變更，並以公告為主。

No	作業流程	截止時程
1	畢業專題說明	第一學期第一週
2	學生自行編組(五~六人編成一組)	第一學期第一週
3	徵詢及選定指導老師	第一學期第一週

4	繳交專題組別名單、專題製作教師同意書和專題研究題目	第一學期第五週
5	依規定繳交份數未裝訂畢業專題計畫書初稿，供專題評審老師，進行書面與口試評審	第一學期第十六週
6	口試評審	第一學期第十七週
7	繳交畢業專題計畫書，指導老師綜合討論評定專題成績	第一學期第十八週
8	依規定繳交份數未裝訂畢業專題報告初稿，供專題評審老師，進行書面與口試評審	第二學期第十六週
9	口試評審	第二學期第十七週
10	繳交已裝訂畢業專題報告，指導老師綜合討論評定專題成績	第二學期第十八週

第七條 專題評量與審核方式：

指導教師於學期末，評量各組研究計畫書、專題製作及口試內容，給予學生學習成績。評審方式分平時成績、書面審查與口試審查三部份：

一、平時成績：（百分之四十）

由指導老師針對學生出缺席狀況、畢業專題計畫參與率等平時表現來評定。

二、書面審查與口試審查：每組專題由畢業專題開課老師評分。

三、書面審查標準：（百分之三十）。

1. 專題之整體架構（完整性、題目的適當性、困難度）百分之二十五。

2. 專題之實用價值（實用性、貢獻性）百分之二十五。

3. 資料的蒐集分析（文獻引用、資料獲取、分析的正確性）百分之二十五。

4. 論文的表達（文字流暢、整體表現）百分之二十五。

四、口試審查標準：（百分之三十）

1. 主題掌握程度百分之三十。

2. 簡報能力百分之七十（包含組織能力、表達能力、媒體運用、肢體語言、時間掌握與服裝）。

第八條 本專題成果包含書面文件及電子檔（光碟片）。書面報告格式

須符合本科規範之格式（以網頁公告版本為準）。各專題製作小組須於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一份至本科，以供留存。

第九條 重補修課程配套措施：

- 一、第一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則擋修第二學期課程。
- 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有特殊情況者，則提報科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指導老師。
- 三、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需額外補修取得三學分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課程並依指導老師規定撰寫心得報告。

第十條 若有疑議事項，需提科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同。